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卫办函〔2025〕119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监所）：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等监督执法工作，根据《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二函〔2025〕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25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2025 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5 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二函〔2025〕7 号）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等监督执法效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随机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抽取涉水产品（水质处理器）实体经营单位 3 个（其中 2 个城市经营单位分别由赤坎区卫生健康局、霞山区卫生健康局各抽查 1 个；1 个乡镇经营单位由吴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吴川市卫生监督所）抽取。）其他专业按照系统抽取任务落实。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四）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1. 监督检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系统抽取任务进行检查。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按照各县（市、区）抽查不少于 10 家，市本级抽查不少于 15 家，主要抽查辖区线上线下经营单位如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

2. 产品抽检。消毒产品的抽检及送检工作均有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完成，要求如下：

第一类消毒产品：第一类消毒产品数按各地市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80%抽取（不足 1 的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戊二醛等灭菌剂。

第二类消毒产品：

（1）抗（抑）菌剂产品。抽取辖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少 1 个产品（以膏、霜剂为主）进行检验。抽取经营单位经营的抗（抑）菌剂 3 个，其中膏、霜剂 2 个产品，其他剂型 1 个产品。

（2）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按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30%抽取（不足 1 的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邻苯二甲醛、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 1 个，则在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抽取其他第二类消毒产品补齐，仍不足的以实际数量为准）等。

第三类消毒产品：抽按任务清单企业数的不少于 30%抽取（不足 1 的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儿童排泄物卫生用品。

（五）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

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加强医药费用、院外购药及送检、高值耗材使用、医疗美容、互联网诊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精神卫生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欺诈骗保涉医疗行为、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泄露或买卖患者就医信息、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网络“医托”、假借医疗科普“引流”“带货”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二、认真组织实施

（一）各地、各单位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经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备后，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中据实审核、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

（二）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第一类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以膏、霜剂主）、其他第二类消毒产品型样品于 6 月 10 日前送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检验；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工作由各级疾控机构采样检测，市辖区统一送到市疾控中心检测；公共场所、学

校卫生专业任务涉及的检测工作由被抽检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安排抽检后及时将结果反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相对应的专业联系人。

（三）各地、各单位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并与部门联合抽查、“综合查一次”工作结合起来，原则上纳入随机监督抽查的对象，本年度不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积极探索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四）各地、各单位要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核查工作相结合，在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以及放射卫生专业，对抽取的单位应当同步开展依法执业自查专项核查工作，将核查结果录入“广东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监督机构抽查版块。

三、明确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合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好监督、监测工作。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

（二）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根据任务清单，按要求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负责检查对象个案信息和检测结果的录入、信息汇总及报送等工作，所有相关内容录入工作应指定由任务清单上的对应卫生监督员负责。其中，各县（市、区）

卫生监督机构同时要按规定时间节点汇总本辖区的监督抽检工作情况和相关汇总表一并报送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做好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并跟踪督促个各地各单位按时上报信息任务；按省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节点汇总有关情况并按时逐级上报（同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局）。

（四）各级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本级的任务清单进行监测采样，按《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5 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的相关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和评价工作，按时间节点将全部检测评价结果以及抽检信息汇总表反馈相对应的监督科室，由卫生监督员将检测结果录入监督信息系统。

四、及时公开和上报随机监督抽查结果

（一）各地各单位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 4 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按省规定的时间节点提前5日,报送随机监督抽检情况总结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全市情况按规定时间报送我局。

(三)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计划执行任务,要求8月底总体完结率达到50%以上,9月底完结率75%以上,11月20日前任务完结率达到100%。并及时通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系统上报任务完成相关信息。

五、其它事宜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和熟悉省和市文件内容和工作要求,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实施好本次监督抽查任务。我局将适时组织调研督导,对工作开展滞后、信息报送延误等问题进行通报。

执行中如有问题,可与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或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各专业联系人联系。

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联系人:杜以涛,联系电话:3130016;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

陈海波,3616276,ldjlxmlsb@163.com(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梁健林,3616270,yljgjdke@163.com(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李晓明，3616130，zjswjs2676011@sina.com（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冯玲，3637908 （公共卫生检测）

信息系统联系人：刘春鸣，3637938。

附件：1.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5 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疾控局监督二函〔2025〕7 号）

2. 2025 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含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抽查任务）

